

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本校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表一：課程發展小組的功能與任務

項目	內 容 說 明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目標	一、依據校務發展方向規劃、研議本校課程。 二、審定課程內容及評鑑。 三、規劃教師授課時數。 四、其他推展課程改革相關事宜。
工作職掌	一、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二、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三、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四、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五、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六、學校行事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節數等。 七、各年級非審訂版及自編教材之審查。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任務分工	人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統籌監督辦理工作，做全方位的整合	1
執 行 秘 書	當然委員，由教導主任擔任	總籌課程實驗各項事務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	負責教學及課程的總體規劃	3
年級教師代表	年級教師推選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3
特教教師代表	由巡輔老師擔任	負責特教學生課程實驗	1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	負責宣導家長配合推展課程實驗	1
社區人士代表	遴聘熱心校務之家長為代表	負責宣導家長配合推展課程實驗	1
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由教師自行推選之	負責聯繫各領域推展課程實驗	8
總 計			19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編 號	成 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長	校長	洪嘉宏	
2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陳秋月	
3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薛依齡	
4		教務組長	邱詩琪	
5		訓導組長	杜家綸	
6	年級教師代表	低年級	陳玫秀	
7		中年級	李雅鈴	
8		高年級	林育德	
9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陳靜宜	
10		數學領域	鍾麗芬	
11		生活課程	張惠玲	
12		社會領域	陳彥杰	
13		自然科學領域	蘇士程	
14		藝術領域	王懿聆	
15		綜合領域	鄭雅惠	
16		健康與體育	黃智德	
17	特教教師代表	巡輔老師	董 靖	
18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邱耀輝	
19	社區人事代表	熱心校友	林明霞	